

传媒

传媒国企迎风起，媒体融合新机遇

评级：增持（维持）

分析师：康雅雯

执业证书编号：S0740515080001

电话：021-20315097

Email: kangyw@r.qlzq.com.cn

分析师：熊亚威

执业证书编号：S074051709000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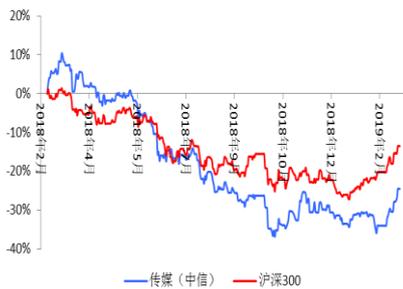
电话：

Email: xiongyw@r.qlzq.com.cn

基本状况

上市公司数	138
行业总市值(百万元)	1329913.2
行业流通市值(百万元)	969183.10

行业-市场走势对比



相关报告

<<【中泰传媒-周观点】行情转暖，资金关注度提升，推荐细分板块龙头>>2019.02.25

<<【中泰传媒-周观点】市场喜迎开门红，估值修复有望延续>>2019.02.17

<<【中泰传媒】分众传媒（002027）点评：员工持股计划推出，看好公司长期发展>>2019.02.15

重点公司基本状况

简称	股价 (元)	EPS				PE				PEG	评级
		2017	2018E	2019E	2020E	2017	2018E	2019E	2020E		
中文传媒	14.4	1.05	1.21	1.37	1.52	13.6	11.93	10.51	9.46	0.78	买入
芒果超媒	43.7	0.07	1.05	1.36	1.76	596.	41.56	32.25	24.85	1.12	未评级
人民网	15.8	0.08	0.19	0.25	0.32	195.	83.37	64.13	49.33	2.14	未评级
新华网	23.1	0.55	0.57	0.60	0.63	42.3	40.28	38.36	36.54	7.67	未评级
华数传媒	9.90	0.45	0.47	0.50	0.53	22.1	20.88	19.69	18.58	3.28	未评级
浙数文化	9.36	1.27	0.47	0.56	0.68	7.35	19.87	16.65	13.78	0.86	未评级

备注：未评级个股数据参考wind一致预期

投资要点

- **事件：**2019年以来，多家国有传媒上市公司表现不俗，其中人民网涨幅高达117%，2月25日当天，9家国有传媒公司涨停。
- **国有传媒上市公司主要集中在出版发行、广播电视等传统领域。**在A股传媒上市公司中，国企有44家，占比近3成。在这44家公司中，出版发行行业占比47.7%，广播电视行业占比20.5%。从各细分行业国企占比来看，出版发行与广播电视占比较高，分别为87.5%与76.9%，影视、互联网、营销、游戏行业均不足20%。
- **全媒体时代，“融合+”为传统国企带来新发展。**在全媒体时代，舆论生态、媒体格局、传播方式深刻变化，内容生产与信息传播的链条重组，传统媒体将从过往以报纸、广播、电视为主要信息传递方式中加速向全媒体、融合发展变革，迎来新的发展。
- **党和国家高度重视，政策助力转型升级。**
 - 党的十八大以来，习总书记高度重视文化宣传工作，先后在党的新闻舆论工作座谈会、全国宣传思想工作会议、中共中央政治局第十二次集体学习等重要场合作出一系列重要论述。1月25日，习总书记带领中共中央政治局同志来到人民日报新媒体大厦，就全媒体时代和媒体融合发展举行第十二次集体学习，强调推动媒体融合发展、建设全媒体成为当前面临的一项紧迫课题。要运用信息革命成果，推动媒体融合向纵深发展。
 - 相关部门多次发布政策，为传媒国企转型升级创造了良好的条件。政策支持主要体现在文化传媒行业及国企两方面：行业层面支持传统行业转型升级，与新媒体融合共生；国企层面支持体制机制创新、深化改革，做大做强国有企业。
- **拥有诸多优势，传媒国企或迎价值重估。**
 - 从经营层面来看，传媒国企在获取用户资源、政府资源、教育资源、土地资源、牌照、公信力等方面拥有得天独厚的优势，稳定性较强。
 - 从财务数据来看，传媒国企平均在手现金充裕，现金流优良，资产负债率及商誉规模较低，分红水平相对较高。

- 从估值角度来看，传媒国企估值相对较低，占比最高的出版发行行业 P/E (TTM) 仅为 16 倍左右。
- **建议关注：**中文传媒（低估值手游出海龙头，IP 新作值得期待）、芒果超媒（背靠湖南卫视，内容制作水平领先，芒果 TV 用户粘性大）、人民网（向全媒体转型升级，第三方内容审核业务带来新机遇）、新华网（营收利润平稳增长，全面推动新闻业务向视频化、移动化、知识化、智能化转型）、华数传媒（全面建设“智慧化新网络”、“融合化新媒体”和“数据化新平台”）、浙数文化（全面转型互联网，大数据产业持续完善）
- **风险提示：**1) 股市系统性风险；2) 内容持续盈利风险；3) 行业竞争加剧风险。

投资评级说明:

	评级	说明
股票评级	买入	预期未来 6~12 个月内相对同期基准指数涨幅在 15%以上
	增持	预期未来 6~12 个月内相对同期基准指数涨幅在 5%~15%之间
	持有	预期未来 6~12 个月内相对同期基准指数涨幅在-10%~+5%之间
	减持	预期未来 6~12 个月内相对同期基准指数跌幅在 10%以上
行业评级	增持	预期未来 6~12 个月内对同期基准指数涨幅在 10%以上
	中性	预期未来 6~12 个月内对同期基准指数涨幅在-10%~+10%之间
	减持	预期未来 6~12 个月内对同期基准指数跌幅在 10%以上
备注: 评级标准为报告发布日后的 6~12 个月内公司股价 (或行业指数) 相对同期基准指数的相对市场表现。其中 A 股市场以沪深 300 指数为基准; 新三板市场以三板成指 (针对协议转让标的) 或三板做市指数 (针对做市转让标的) 为基准; 香港市场以摩根士丹利中国指数为基准, 美股市场以标普 500 指数或纳斯达克综合指数为基准 (另有说明的除外)。		

重要声明: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本公司”) 具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许可的证券投资咨询业务资格。本报告仅供本公司的客户使用。本公司不会因接收人收到本报告而视其为客户。

本报告基于本公司及其研究人员认为可信的公开资料或实地调研资料, 反映了作者的研究观点, 力求独立、客观和公正, 结论不受任何第三方的授意或影响。但本公司及其研究人员对这些信息的准确性和完整性不作任何保证, 且本报告中的资料、意见、预测均反映报告初次公开发布时的判断, 可能会随时调整。本公司对本报告所含信息可在不发出通知的情形下做出修改, 投资者应当自行关注相应的更新或修改。本报告所载的资料、工具、意见、信息及推测只提供给客户作参考之用, 不构成任何投资、法律、会计或税务的最终操作建议, 本公司不就报告中的内容对最终操作建议做出任何担保。本报告中所指的投资及服务可能不适合个别客户, 不构成客户私人咨询建议。

市场有风险, 投资需谨慎。在任何情况下, 本公司不对任何人因使用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所引致的任何损失负任何责任。

投资者应注意, 在法律允许的情况下, 本公司及其本公司的关联机构可能会持有报告中涉及的公司所发行的证券并进行交易, 并可能为这些公司正在提供或争取提供投资银行、财务顾问和金融产品等各种金融服务。本公司及其本公司的关联机构或个人可能在本报告公开发布之前已经使用或了解其中的信息。

本报告版权归“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所有。未经事先本公司书面授权, 任何人不得对本报告进行任何形式的发布、复制。如引用、刊发, 需注明出处为“中泰证券研究所”, 且不得对本报告进行有悖原意的删节或修改。